

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浙商稳健份额停复牌的公告

因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（基金代码为：166802）与浙商稳健份额（基金代码为：150076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，本基金浙商稳健份额将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暂停交易，并将于 2016 年 1 月 6 日 10:30 恢复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6 年 1 月 6 日浙商稳健份额折算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。由于浙商稳健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5 年约定收益后与 2016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相比可能存在较大差异，因此 2016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5 日